

# 學測窩心小叮嚀



百齡高中輔導室

113.1.12

# 考前衝刺

距學測還有7天，這段時間可以做些什麼呢？

- 1.保持穩定的心情。
- 2.調整作息，不要熬夜。
- 3.均衡飲食，不要生病。
- 4.按部就班，認真準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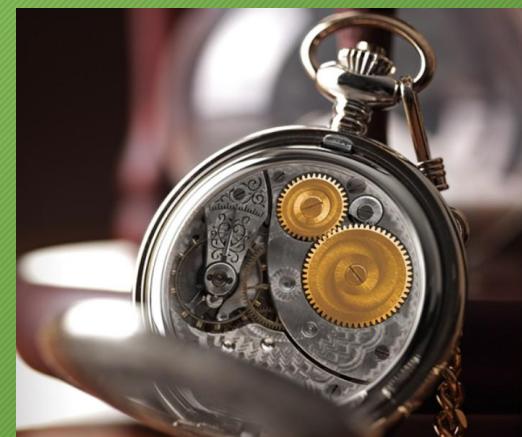
# 就在下週

下周六就是學測了，

考前要做什麼？

暫且放下書本，

來看看該準備什麼工作！



# 學測考試時程表

| 01月20日<br>(星期六)     | 01月21日<br>(星期日)    | 01月22日<br>(星期一)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9:15               | 預備鈴響 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20<br> <br>11:00 | 數學A<br> <br>11:00  | 09:20<br> <br>11:00 | 英文<br> <br>11:00 | 09:20<br> <br>11:00 | 數學B              | 09:40截止入場<br>10:20始可離場 |
| 12:45               | 預備鈴響 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:50<br> <br>14:40 | 自然<br> <br>14:40   | 12:50<br> <br>14:20 | 國綜<br> <br>14:20 | 12:50<br> <br>14:40 | 社會<br> <br>14:40 | 13:10截止入場<br>13:50始可離場 |
| 15:15               | 預備鈴響 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--                  | --                 | 15:20<br> <br>16:50 | 國寫               | --                  | --               | 15:40截止入場<br>16:20始可離場 |

1. 妥善保管**考試通知**(查詢相關資料)
2. 事前了解「**考場規則**」(可上大考中心網站下載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生應考注意事項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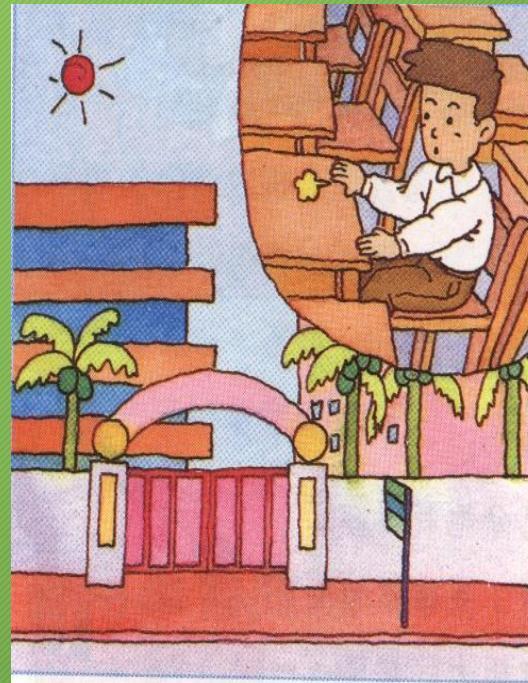
實地觀察考場地點

並熟悉應考的位置。

查看試場時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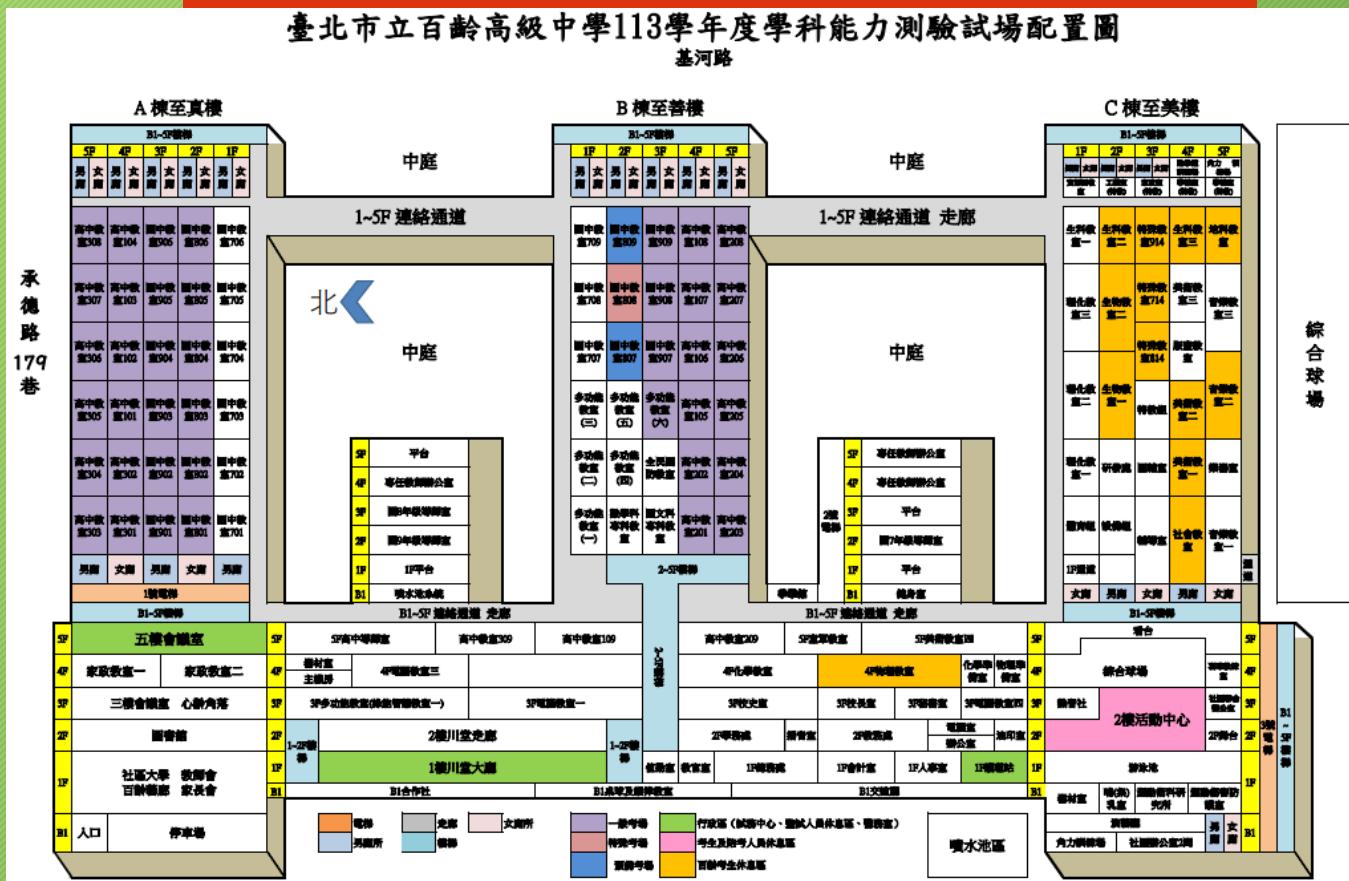
1月19日(五)下午2時至4時

1. 考場學校位置
2. 試場班級位置
3. 座位：前中後
4. 廁所位置



# 試場配置圖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場配置圖  
基河路



不在百齡考試的同學，請記得一定要在考場開放時間去勘查場地。

# 本校試場百齡學子休息區

至美樓2、4樓



|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5樓 | 地科教室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班級 | 303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4樓 | 物理教室 | 社會科教室 | 美術1       | 美術2 | 生科教室 |
| 班級 | 306  | 301   | 305       | 304 | 302  |
| 3樓 | 團輔室  | 814教室 | 714+914教室 |     |      |
| 班級 | 309  | 308   | 307       |     |      |

每日上午7:30後才能入校門，第一節預備鈴時間為9:15，  
百齡應考者不必太早到達。

# 應試規則

## 一、攜帶有效身分證件：

身分證、**有照片的健保卡**、護照或駕駛執照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居留證

- 1.若未攜帶又無法辨認身分，無法應試。
- 2.若未攜帶可辨識身分，當節在考試鈴聲響畢前未由家人送達，則**扣該科一級分**。



# 應試規則

## 二、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：



未依規定於  
答題卷之「確認  
後考生簽名」欄  
以正楷簽全名

違規處理辦法第**12**條  
**英聽扣減1題分**  
**學測扣減1級分**  
**分科測驗扣減1級分**

# 應試規則

## 三、考試開始鈴響後，手機務必完全關機：

請務必確認行動電話是完全關機的狀態

### 行動電話 完全關機

※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



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

考試開始鈴響後，  
發現考生攜帶  
之行動電話  
未完全關機

違規處理辦法第**8**條第**3**項第**2**款

**英聽扣減3題分**  
**學測扣減3級分**  
**分科測驗扣減4級分**

# 應試規則

四、考生於應試時不得飲食（水）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：



應試時飲食（水）、  
抽菸、嚼食口香糖  
等，或未經申請  
逕行飲水服用藥物

違規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  
**英聽扣減1題分**  
**學測扣減1級分**  
**分科測驗扣減1級分**

# 應試規則

## 五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須停止作答動作：



考試結束鈴響  
畢未停止作答  
動作

違規處理辦法第**18**條

制止3次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，或其他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


# 本校試場百齡學子休息區

## 注意事項

1. 請同學將貴重物品隨身自行保管。當同學進入試場應試時，休息區教室如果沒人會上鎖，提早交卷的同學可請該樓層的考生服務隊打開教室。
2. **保持休息室內的安靜**，若有需要交談，請至教室外並輕聲細語不要影響他人。

# 休息區注意事項

3. 請保持教室內的環境整潔(垃圾及回收請丟棄在教室外的垃圾桶及回收桶)，並勿碰觸教室內之設備。
4. 便當訂購已於12月底前完成登記繳費，學測考試當日不再加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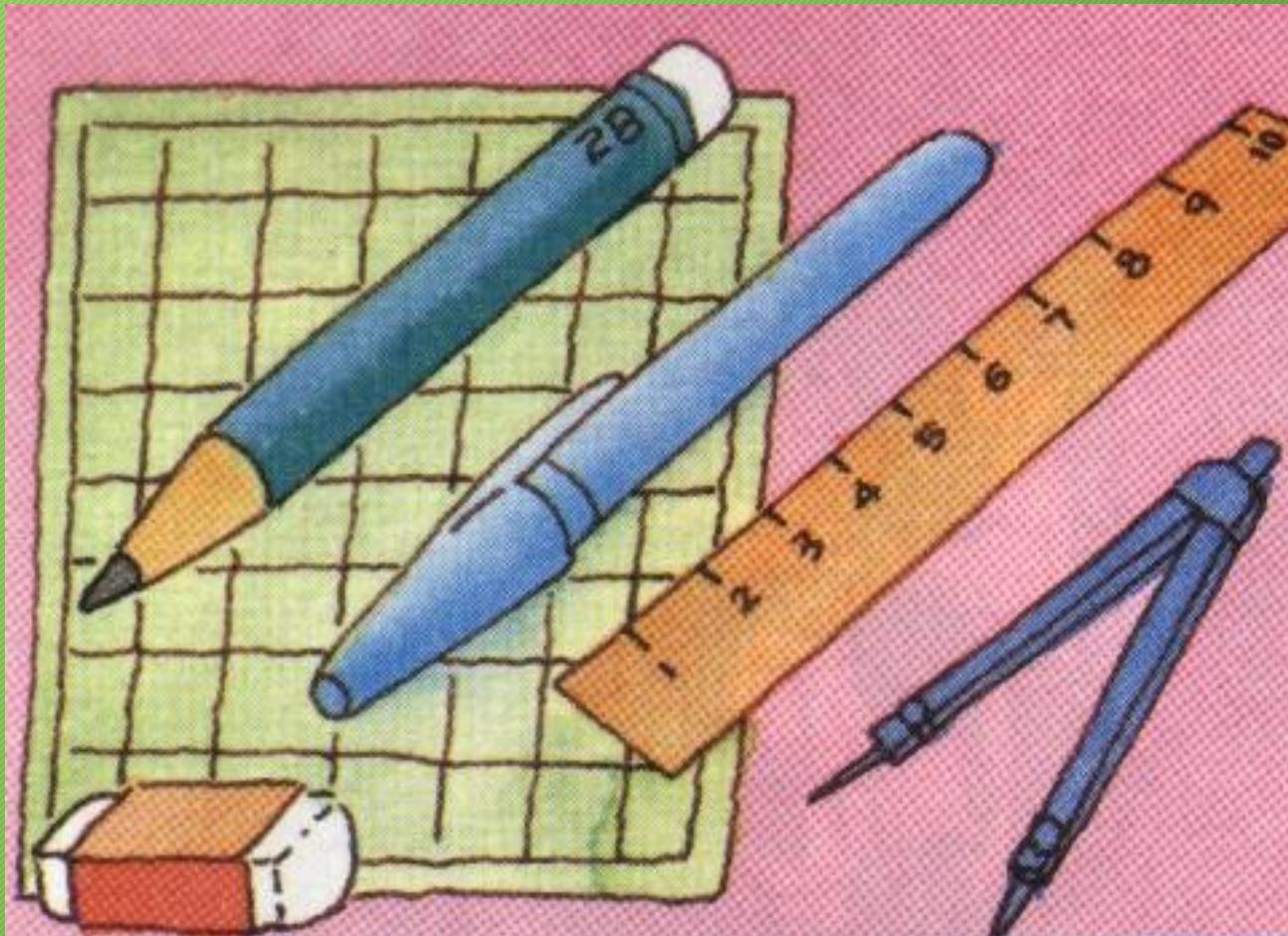
# 中午用餐

1. 學校代購便當的同學，於每天11:00  
到各班休息教室領取便當。
2. 用餐完請將垃圾(免分類)丟棄  
於各試場樓層走廊之垃圾集中處。
3. 外出用餐同學，請注意飲食安全以及下  
午應試時間。



檢查應帶的物品是否完備

應考文具，包括2B鉛筆、黑筆(注意粗細顏色)、直尺、橡皮擦、圓規、透明墊板...。筆和圓規最好有兩套。



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# 考生5大應考提醒

要注意唷！

- 一定要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**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，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

\*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
- 行動電話完全關機**

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  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第3項第2款，扣減其該節成績3級分

\*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，均不算是完全關機
- 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禁止攜帶入座**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，視情節處置

\*助聽器或應試輔具經申請且審查通過使用不在此限
- 考試開始鈴響起答題卷簽全名**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2條，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

請用黑色墨水或藍黑色墨水簽全名  
姓名內：姓、名、性別（小括號：性別外殼）  
姓名外：姓、名、性別（性別外殼）  
以正楷簽全名
-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停止作答動作**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8條，視情節處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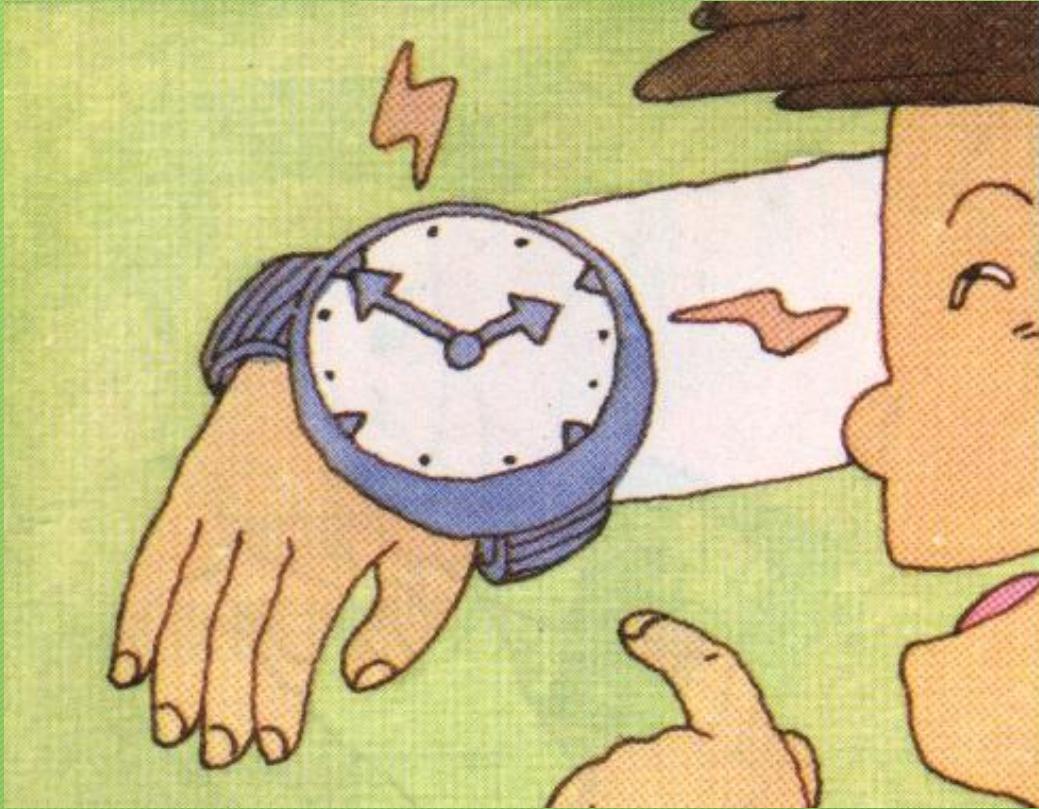
為避免違規，考前請務必詳閱113學年度考試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喔！

考生試務宣導

掃描QRcode瀏覽更多考試資訊

當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，被監試人員發現，視其情節輕重處罰，扣減該節學測成績最輕為3級分，最重為全部成績。

最好就是不要攜帶手機進考場。



禁用智慧手錶 手環

提早準備傳統機械錶、石英錶  
(教室內不會有時鐘)



任何食物（包含水）  
均不得帶進考場喔！



考場內不得飲食、嚼口香糖喔

~ ~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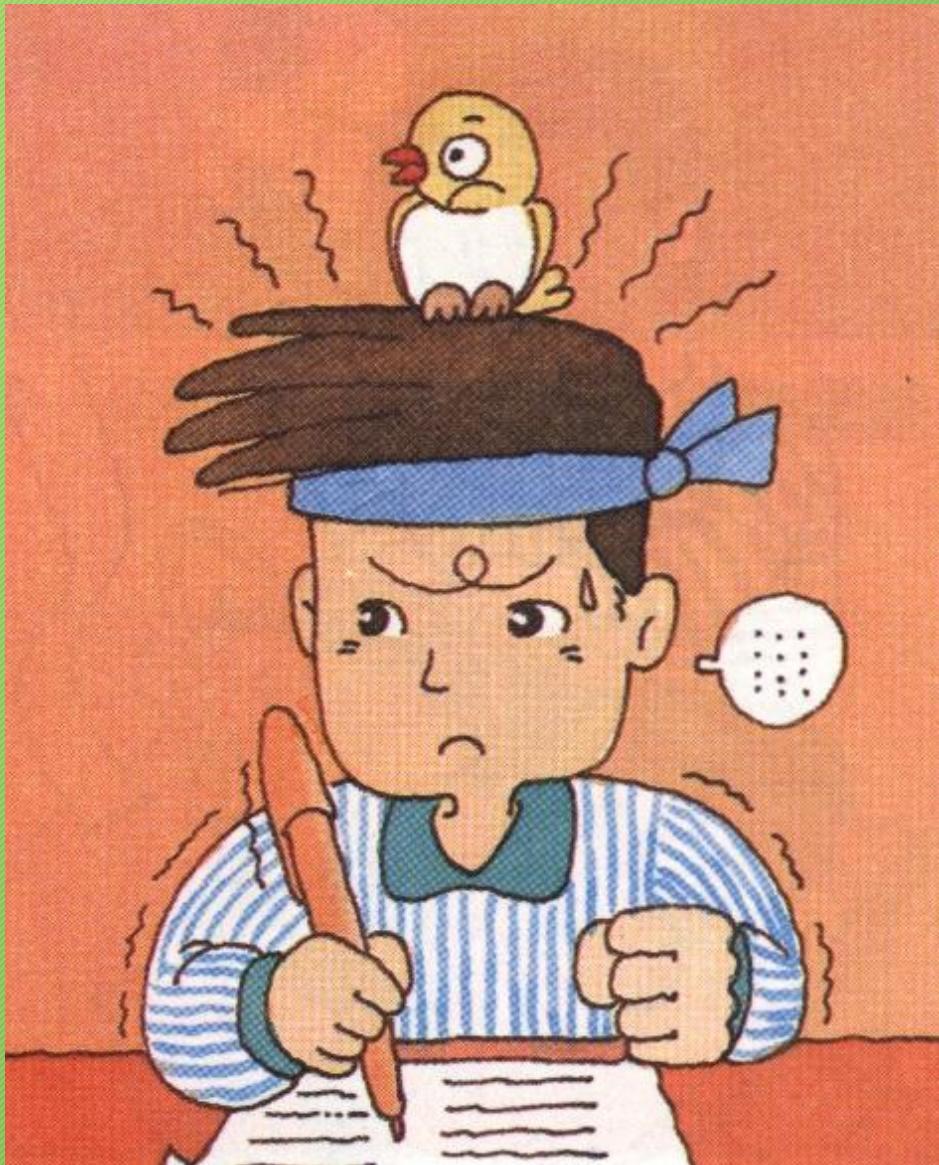
就坐時，記得確認座位標示、  
答案卡是否與考試的應試號碼一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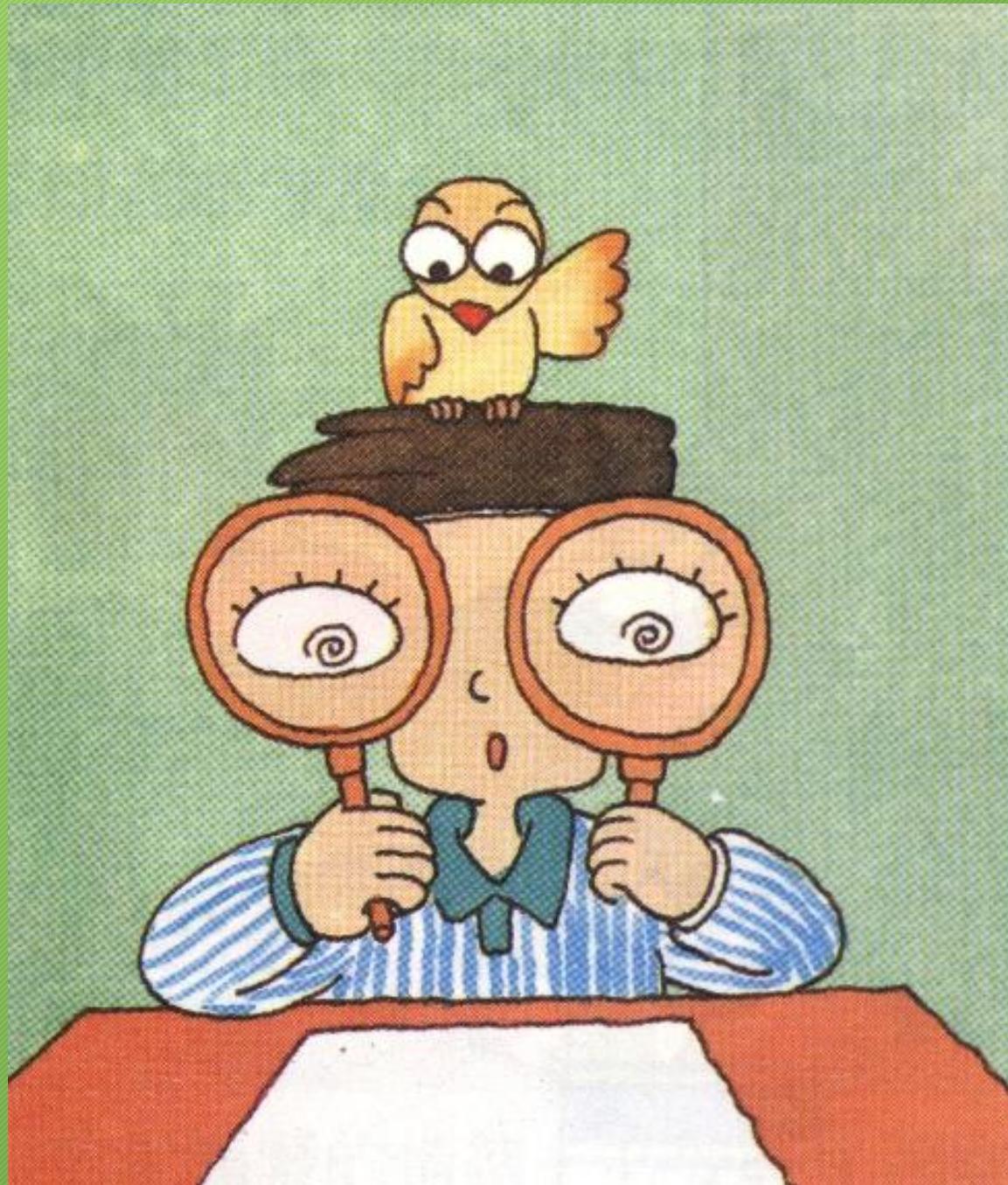
在考場有任何問題  
請舉手告知監考老師



作答要冷靜  
**(千萬不要畫錯題)**



看清楚考試題目與  
作答說明



切實把握會做的題目



# 注意、掌握考試的時間

**考試結束鈴響畢立刻停筆**



2.

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  
(目視確認座位標示單及答案卷卡之應試號碼正確相符)



1.

預備鈴響即可入場，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，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臨時置物區，迅速對號就座。



3.

考試開始鈴響時，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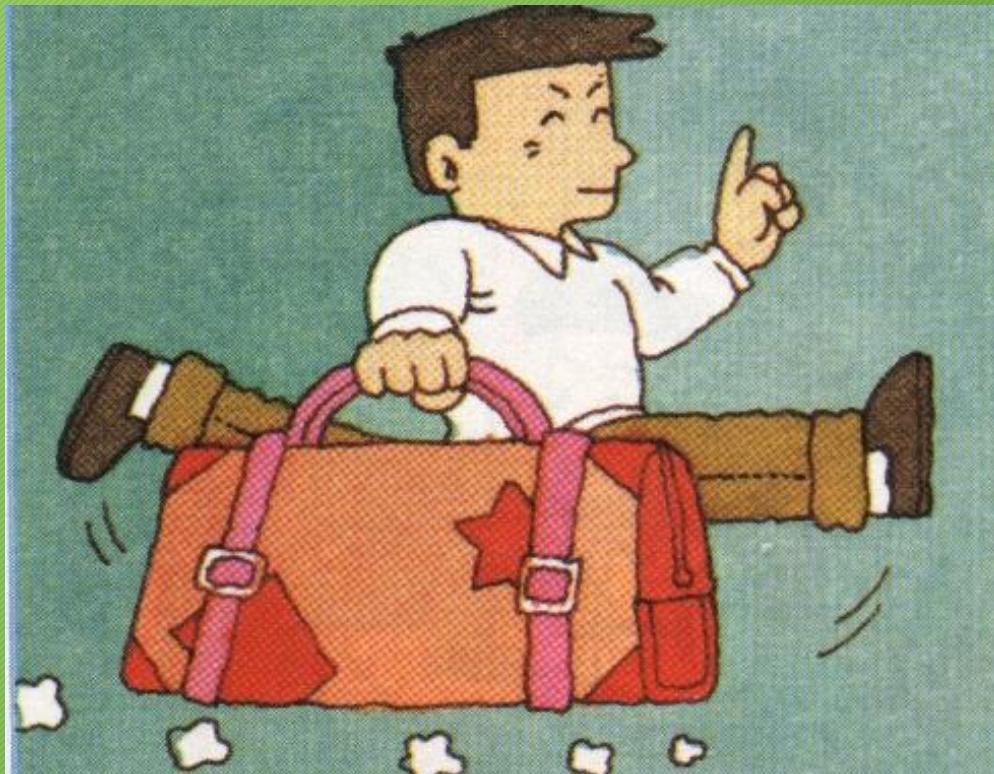
4.

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。

# 國寫注意事項



離開試場要將身分  
證件、文具帶走



考試完後不要和同學對答案，先準備  
下一科考試



## 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## 應考檢查表



| 類別                 | 檢查事項  | ✓ 檢查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II<br>考前準備         | ■ 確認已準備好考試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）。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其中一種。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■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「試場規則」及「違規處理辦法」。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■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，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。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■ 查詢考試地點：<br>113年1月5日(五)公布<br>【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 <a href="https://www.ceec.edu.tw">https://www.ceec.edu.tw</a> ) 「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」查詢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考試當日<br>出門前        | ■ 熟悉前往考(分)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及路線。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■ 確認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■ 檢查文具：黑色 2B 軟心鉛筆、黑色墨水的原子筆、橡皮擦、修正帶(液)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。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■ 如有攜帶鐘錶（如：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等）不可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進試場前               | ■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、文具是否帶在身上。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■ 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取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，放置臨時置物區。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■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時，須完全關機（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，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）。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■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，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預備鈴響<br>進試場後       | ■ 就座後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、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正確無誤，如有錯誤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■ 考生於預備鈴響後，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、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，均正確無誤。至 <u>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答題卷，並不得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</u> 。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■ 考試時不得飲食（水）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。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■ <b>考試開始鈴響起</b><br>1. 應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卷，如有發現錯誤、缺漏、印刷不清等影響作答情形，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。<br>2. 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正確；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。<br>3. 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 <b>正楷簽全名</b> 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III<br>作答時<br>注意事項 | ■ 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擅自改動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；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。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■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（含作答、擦拭、加黑劃記、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、簽名等行為）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。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
祝考試順利！

# 祝你考試順利

